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2-150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,115,000,000	55.85
2	HKSCC NOMINEES LIMITED（香港中央 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）	2,974,938,741	32.48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96,889,089	2.15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,426,329	0.52
5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44,900,000	0.49
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2,319,083	0.35
7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808,817	0.27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3,236,051	0.14
9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2,000,089	0.13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0,107,613	0.11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,115,000,000	55.85
2	HKSCC NOMINEES LIMITED (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)	2,974,938,741	32.48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96,889,089	2.15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,426,329	0.52
5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44,900,000	0.49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2,319,083	0.35

7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808,817	0.27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3,236,051	0.14
9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2,000,089	0.13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0,107,613	0.11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